

#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闽卫督函〔2025〕65号

答复类别：B类

##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1449号建议的答复

姚敏蓉代表：

《关于建立生育补贴补助的建议》（第1449号）由我单位会同省财政厅、人社厅、医保局办理。现将有关情况汇总答复如下：

近年来，我省积极完善生育支持措施，努力营造生育友好社会氛围，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一、支持提升妇女儿童健康水平。**2024年，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年人均财政补助标准从2023年的89元提高至94元，省级财政下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24.26亿元，统筹用于为辖区内常住人口提供包括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等降低出生缺陷的干预防治项目，向我省城乡孕妇免费提供产前筛查诊断服务，为在我省助产机构分娩的新生儿提供免费新生儿疾病筛查服务等包含妇幼健康项目在内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明确新生儿凭出生医学证明参保缴费并按规定享受医保待遇，将“分娩镇痛”由医疗机构自主定价调整为政府指导价管理，并同步纳入我省医保支付范围。

**二、着力推动生育友好型社会建设。**结合母亲节、国际家庭日、“5·20”等重要节点，全省各级卫健行政部门联合妇联、工会、计生协等部门开展了近百场生育友好主题宣传活动，在福建电视台开设人口高质量发展宣传栏目，宣传新型婚育文化，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组织省内外高校、科研院所专家学者开展福建省人口形势分析、普惠性托育服务体系建设研究、福建省生育水平变动趋势研究等，形成研究报告，为党委和政府人口决策提供参考。起草了福建省进一步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的若干措施，待按程序研究印发实施。

**三、努力发展托育服务。**加大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建设，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入和长期国债托育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13 个，资金 3.4 亿元。精心组织实施厦门和泉州中央财政普惠托育示范项目，为全省开展托育服务树标杆、建机制、保持续、出经验。加强托育人才培养。举办首届全省托育服务职业技能竞赛，全省托育机构从业人员线上培训系统上线运行。组织开展以“放心托育 方便可及”为主题的全省托育服务宣传月活动。积极推进托幼一体发展，2024 年全省托幼一体机构已占全省托育机构数的 50.01%。目前，全省可提供托育服务机构数 3310 家，可提供托位数 17.32 万个，千人口托位数达到 4.13 个。

**四、加强妇女就业保障。**符合就业困难条件的多胎妈妈可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后申报就业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以按规定给予一定数额的

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原则上不超过其实际缴费的 2/3。鼓励支持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以及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按其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就业困难人员个人应缴纳的部分。不断完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提高妇女职业技能水平，对符合条件的给予相应政策补贴。鼓励引导妇女参加社会保险，依法享受相应权益，共享社会发展成果。

下一步，我们将积极吸纳您的建议，不断健全完善我省生育支持政策，进一步减轻家庭生育养育负担。一是实施生育补贴制度。按照国家生育补贴制度有关要求，制定福建省生育补贴制度实施方案，指导市、县（区）做好政策衔接，积极稳妥抓好落实。二是大力发展普惠托育服务。推进公办幼儿园改造新增普惠托位为民办实事项目，指导厦门、泉州实施好中央普惠托育示范项目，积极推动社区嵌入式托育发展，加大托育宣传力度，狠抓托位建设，确保十四五人口 4.5 个托位建设目标任务的完成。三是进一步做好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保补贴相关工作。根据“合理确定、动态调整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标准”的有关规定，适时调整完善我省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范围。健全就业援助制度，强化就业帮扶。不断完善“互联网+公共就业服务”模式，进一步探索高效便捷暖心服务。四是持续完善生育保险制度，稳步提升生育医疗保障水平。

感谢您对卫生健康事业的关心与支持!

领导署名: 张国安

联系人: 姜邦琳

联系电话: 0591 - 87275165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年4月21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 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  
会; 三明市人大常委会; 省政府办公厅。